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第 1905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5號解釋
廣續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 修訂8要點
橋院完成首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2 吳燦／被告死亡所為不受理判決之上訴與沒收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472號、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評析（上）
3 Christian Starck著 蘇慧婕譯／
國際人權條約與內國憲法（下）
4 臺高院等共同研討死刑存廢與量刑制度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65號解釋

土地徵收條例細則 徵收範圍內新設水管費用分擔規定 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6月15日舉行第1478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65號解釋。

解釋文

內政部中華民國91年4月17日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管線工程所需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依下列分擔原則辦理：……八、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與管線事業機關（構）各負擔二分之一。」（95年12月8日修正發布為同細則第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五、新設自來水管線之工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全數負擔。」於適用於需用土地人為地方自治團體之範圍內）無法律明確授權，逕就攸關需用土地人之財政自主權及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自來水事業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事項而為規範，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不再適用。

事實摘要

聲請人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臺中縣政府於89年間，實施大里草湖地區之區段徵收，認聲請人應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負擔管線費用1/2，遭聲請人拒絕給付，該府遂提起訴訟（改制後由臺中市政府承受），並經最高法院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聲請人認細則規定僅為行政命令，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亦無法律授權，逕課予給付義務，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有牴觸憲法第15條、第23條及第172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事業應受憲法保障

聲請人為經濟部主管之國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具私法人地位，在其事業目的及公司章程之範圍內，仍得享有憲法財產權之保障，於權利受不法侵害時亦得聲請解釋。

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者，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國家對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事業財產權所為之限制，亦應由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

二、細則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中央與地方固同屬國家組織，但地方自治團體仍具有獨立之公法人地位，受憲法保障，並享有財政自主權。故中央使地方負擔經費，除不得侵害其財政自主權核心領域外，並應依據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始得為之。

細則規定於需用土地人為地方自治團體之情形，已影響其財政自主權；於管線事業機關（構）為具私法人地位之公營自來水事業時，亦影響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又所課予二者之費用分擔義務，事涉區段徵收之開發效益、需用土地人之財務規劃、管線事業機關（構）之財務負擔能力等，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其影響非屬輕微，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三、細則規定無法律授權依據

細則規定係以土地徵收條例第62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其授權依據。但該條就區段徵收範圍內必要之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之分擔主體及比例並未有明確之授權，亦無從依該條例整體解釋，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此以命令為補充，該條不足為細則規定之授權依據。

又欠缺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如其內容與既有之其他法律規定相同，亦不致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但細則規定與自來水法第65條規定：「自來水事業為因應尚未埋設幹管地區個別自來水用戶供水需要，須增加或新裝配水幹管時，得按其成本向個別用戶收取二分之一以下之補助費。」比較，在費用分擔主體、比例、管線所在地區及規範目的，均有不同。

細則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不再適用。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提升執行效能

廣續推動民事執行再造計畫 修訂8要點

【本刊訊】為建立有效能的執行程序，並配合物權、土地、繼承、稅捐、債務清理等法規，刑事訴訟法有關扣押、沒收及犯罪所得發還制度，以及強制執行法之修正，司法院6月12日全面修正相關6要點，並訂定2要點。

修正之要點有：

（1）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修正投標之保證金、得標價金之繳交流程，使程序更便捷流暢。

（2）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修正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人時，應待其未行使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始通知應買人繳足價金。

（3）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增訂外國人、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指定執行匯款之規範。

（4）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縮短案款催領時限，簡化執行案款辦理提存之流程。

（5）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明確規範各種併案及囑託他法院執行事件之相關事項。

（6）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明定民事執行處選定為執行事件之鑑定人，所應主動揭露之資訊及各項費用標準。

新訂定之要點為：

（1）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案實施要點，就執行事件及保全裁定事件明定分案原則。

（2）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效能提昇參考要點，明定執行人員進行會議、訓練及相關活動，並建構跨法院分工合作互動機制。

累積經驗 精進制度

橋院完成首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本刊訊】橋頭地院於6月7日、8日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林永村庭長與劉美香、姚怡菁法官，及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橋頭地檢署黃碧玉、鄭子薇檢察官擔任公訴人；高雄律師公會蘇淑華、林易志律師擔任辯護人。另運用科技法庭設備設置延伸法庭，由楊智守庭長、黃裕堯審判長共同主持。

本次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進行模擬，評議後就2名被告是否明知所轉讓之毒品為禁藥偽藥之爭點，作出不同的認定，1名被告論以轉讓禁藥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4年；另1名被告則論以轉讓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過失致死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均明顯低於實務上相類案件被告所被判處之刑罰。

宣判後研討會由橋頭地院莊秋桃院長主持。參與之民眾均認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確實可以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司法信賴度，並表示藉此機會深切體認到審判工作的辛勞、困難與嚴謹。觀察員高雄高分院莊珮吟、唐照明法官，評論員橋頭地檢署謝肇晶主任檢察官、高雄律師公會邱麗妃律師、高雄大學賴志強助理教授，及參與本次模擬法庭之成員，均就其觀察分享心得，並提出意見與建言，供未來新制推動之參考。

重要人事

司法院新任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將於7月6日到任；同日卸任之黃梅月廳長調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甄選新血

司法院107年律師轉任法官筆試 圓滿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107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筆試，於6月9日至10日舉行，共有42人符合應試資格，到考41人，缺考1人。

本次甄試分筆試、書狀審查及口試，筆試通過參加書狀審查人員名單預計於7月下旬（實際日期以網路公告日期為準）於司法院網站公布，並寄發筆試成績單。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6月12日訂定「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案實施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效能提昇參考要點」。
◎司法院107年6月12日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
◎司法院107年6月7日停止適用「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官辦案加班管理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廣告
調解，
理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透過法官所指定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調解委
請請線上搜尋
事調解」專區
法院
www.judicial.gov.tw/